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普撤听告〔2024〕072023020002 号

上海际颂实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自然人周宇申请撤销你单位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3 年 11 月 28 日，我局接到自然人周宇（身份证 110102*****1126）向我局反映称其 2016 年身份证原件遗失，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李焕棠在 2017 年 05 月 04 日设立登记为上海际颂实业有限公司的监事，要求撤销该行政许可。

经查：你单位 2017 年 5 月 4 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28 号 1 幢 413 室，法定代表人为何海兵，股东为何海兵，监事为周宇。你单位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被我局吊销。

你单位原法定代表人李焕棠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通过提交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取得准许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并领取营业执照。上述申请文件中，附有多处法定代表人、股东李焕棠及监事周宇签名，材料中同时一并附有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李焕棠和监事周宇的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2023 年 12 月 19 日，我局通过中国邮政快递向申请人周宇邮寄送达了“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补证告知书”，该邮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其本人签收，尔后周宇向我局邮寄由北京市公安局厂桥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信（（2023）年西公厂所字 3058937 号），证明其在 2016 年 8 月 23 日丢失身份证件并补领的相关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承办人员对你单位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28 号 1 幢 413 室进行调查，通过中国邮政快递寄送“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No: 0008672）”，因该地址房屋已被拆除，中国邮政快递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退回该信件。

2024 年 4 月 17 日，我局通过内网系统查询上海际颂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海兵，，经拨打手机号为空号。

2024 年 4 月 28 日，经查询国家税务系统，未查见该公司设有纳税账户信息。

2024 年 4 月 28 日，我局向上海市社保中心普陀分中心发送协助调查函（普市监协字〔2024〕第 072023020002 号），该单位通过电话告知经办人未查询到周宇在上海际颂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社保的信息记录。

2024 年 5 月 6 日，我局联系上海际颂实业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李焕棠，其表示注册成立上海际颂实业有限公司的时间过久，具体情况已无法确认，且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已转给何海兵，向我局提供一份情况说明。

2024 年 5 月 6 日，我局再次电话联系申请人周宇，其表示 2016 年身份证掉了，2017 年被人注册为上海际颂实业有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限公司的监事，李焕棠及何海兵其都不认识，无法提供其余证明材料。

你单位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该企业涉嫌冒名登记正在调查的信息，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已公示 45 日，未收到异常情况。

另查，你单位注册地中山北路 3028 号的房屋已被拆除，该地址房东上海市普陀区运输公司已迁移至西康路 1518 弄 14 号 202 室，我局通过中国邮政快递发送询问通知书，该邮件因查无此单位被退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周宇提交的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书及身份证遗失情况说明、周宇本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住所地邮政部门退件凭证、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关于上海际颂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记录截图、我局向普陀区人社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你单位登记注册内档材料复印件、北京市公安局厂桥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信（（2023）年西公厂所字 3058937 号）等。

综上，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

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及五十八条“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撤销你单位周宇的监事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联系人：苏袁 冯斯耀

联系电话：52564588-7305、7304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321号2号楼303室、305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0日